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